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其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该业务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国城资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国城资源 100%股权、东矿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国城资源以其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东矿以其持有的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共同为国城资源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城资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城资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城资源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担保对象国城资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城先生为公司关联人，吴城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吴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戚溶溶

5、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选矿及销售；金红石二氧化钛等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热电联产；副产高品质铁精矿的销售；化工技术的咨询。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354.20	24,656.90
总负债	60,447.78	14,657.79
净资产	11,906.42	9,999.11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92.70	-697.59
净利润	-292.70	-697.59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抵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国城资源、东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将分别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抵质押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债务人国城资源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国城资源 100%股权、东矿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此外，公司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国城资源以其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土地(不动产证：蒙(2020)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东矿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升庙硫铁矿，证书号 C1000002009016220002664）提供抵押担保，并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外，东矿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目前，上述合同均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此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城资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有效满足其建设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此外，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或国城资源提供反担保，充分体现了对公司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城资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城资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产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该事项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故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或国城资源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1,17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2%。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21,17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1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 业公告编号：2022-00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产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锋先生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7.7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徐宏灿先生、宋卫权先生、李云先生、熊辉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2 名，代表股份数 167,423,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 162,49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名，代表股份数 4,92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0 名，代表股份数 4,92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名，代表股份数 4,92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9%。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65,48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844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1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3,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47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65,48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844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1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3,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47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48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844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1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3,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47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3 人(不属于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 70 人共计 73 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34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81,165,677 股的 3.5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7.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3、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